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1) COVID-19的持續時間延長以及對油氣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尤其是油氣公司與勘探、鑽井及生產活動相關的需求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如南美、東歐及非洲)持續蔓延導致業務中斷；(2)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就受到目前經濟衰退影響的應收款項收回性的預期，於本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增加；及(3)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應參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